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初選辦法

95年10月4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4日院主管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學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中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初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含互聘、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並有講授課程者，均得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

第三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初選

(一) 各系所依本辦法規定推薦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至學院。

(二) 各系所應檢附候選人所有遴選評分表（附件一）中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參考。

## 二、委員會遴選

「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由院長自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九名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初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之任期一年，由院長任命之。

## 三、評分標準

依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進行評分（附件一）。

## 四、「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之遴選以系所為單位，系所每十位教師以推薦一位優良教師為原則（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算）；系、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依學校核定名額訂定之。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初選辦法應送本委員會核備。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

系所推薦教師：\_\_\_\_\_

類別	內容	評分	備註
A 教學表現 (60%)	1. 各科均擬訂教學計畫，詳細完整(20%)		
	2. 教學認真，學生評量成績優良 (20%)		請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量成績
	3.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20%)		
	4.革新教學內容、設計創新課程教材(20%)		
	5.改善評量方式，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10%)		
	6.其他加分(10%)		例如：於北港分部、通識領域開授課程或配合學院學程授課
B 研究服務對教學之表現 (20%)	1.研究成果納入教學(20%)		
	2.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 (20%)		
	3.教學行政服務(20%)		
	4.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20%)		
	5.其他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20%)		
C 其他表現 (20%)	其他可加分之特殊事項		

說明：A 類總分 60 分；B 類總分 20 分；C 類總分 20 分。

合計分數	A 類：_____分	B 類：_____分	C 類：_____分	A+B+C = _____分
評語：				
評審委員簽名：				